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- 門球

《活動章程》

活動類別	運動示範	簡易運動計劃	外展教練計劃
活動摘要			
活動對象	小三或以上小學學生 及中學學生	小學學生	中學學生 非校隊訓練
內容簡介	講解門球歷史、基本技巧示範、介紹門球用品、基本技術練習及學生參與比賽同樂。	訓練內容包括：握棒、瞄準、擊球、撞擊、閃擊、及比賽規則。	訓練內容包括：握棒、瞄準、擊球、撞擊、閃擊、比賽規則、戰術運用、及綜合技術練習。
場地需求	草地或地面平滑的室內或室外場地		
費用	首節(共 3 小時)380 元(每次示範分兩個分節進行，每個分節 1.5 小時；如學校申請超過 3 小時的示範活動，第 3 分節或以後的每分節費用為 100 元)	每課程 320 元	每課程 540 元
由學校提供的器材	無線咪及播音器材	白板一塊(3 呎 x 6 呎)連三色白板筆及白板擦	
體育總會提供器材	門球、門球棍及門球柱等器材		
活動時數	每分節為 1.5 小時， 每次最少安排 2 個分節	每課 2 小時， 每期 2 課(共 4 小時)	每課 2 小時， 每期 4 課(共 8 小時)
每班/節預算參加人數	每個分節 50-100 人 (其中 50 人可參與同樂環節)	20 人	20 人
建議活動日期/時間	學校自行編訂		
報名表格	運動示範報名表(第 91 頁)	簡易運動計劃報名表(第 77 頁)	外展教練計劃報名表(第 81 頁)
報名辦法	將活動報名表連同報名費的支票(每一節需夾附一張支票，抬頭書「中國香港門球總會有限公司」，並在支票背面寫上學校名稱)，寄回下列地點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將活動報名表連同報名費的支票(每一課程/活動需夾附一張支票，抬頭書「中國香港門球總會有限公司」，並在支票背面寫上學校名稱)，寄回下列地點。 若總會已按申請安排教練，而最終學校要求取消活動，總會將會從報名費中扣除 244 元，作為安排課程的行政費用，而餘額會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。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將填妥的報名表連同支票一併寄回： 沙田排頭街1-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1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收。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，請參照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。(第6頁) 若體育總會/康文署未能安排有關活動，所遞交的支票款項將發還學校。 		
查詢電話/網址	2601 7602 / http://www.lcsd.gov.hk		

備註：

-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。
- 同學應穿著運動服和運動鞋上課 / 參加活動。